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1月31日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修订后的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